

新思维“十二五”全国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审计原理与实务

主 编 曹金华 周慧玲

副主编 张志萍 黄肖红 周金琳

参 编 杨会芳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新思维“十二五”全国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审计原理与实务

主 编	曹金华	周慧玲	
副主编	张志萍	黄肖红	周金琳
参 编	杨会芳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原理与实务/曹金华,周慧玲主编. —北京:对外
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9
(新思维“十二五”全国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4-548-3

I. 审… II. ①曹…②周… III. 审计学—高等学校:技
术学校—教材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2317 号

© 2009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审计原理与实务

曹金华 周慧玲 主编

责任编辑:李艳芝 赵 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18.25 印张 456 千字

2009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548-3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28.00 元

前 言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高教〔2006〕16号）文件精神，我们在编写《审计原理与实务》教材中结合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坚持精、实、用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范和要求，全面、系统地讲述了审计的基本原理与审计操作实务。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利用案例导入、案例分析、综合知识点进行技能训练的方法，使学生易学易懂。教材内容新颖、实用性强，能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能力、观察判断能力、实务操作能力、总结归纳能力。

本书共十四章，由湖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现代服务贸易系高级会计师曹金华、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周慧玲主编，曹金华、周慧玲、张志萍对全书进行了总修改和定稿。济源职业技术学院讲师张志萍、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黄肖红、河南工业职业学院高级会计师周金琳担任副主编，参编人员还有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的讲师杨会芳。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第二、第三章由曹金华编写；第四、第五章由黄肖红编写；第六、第七、第十二章由张志萍编写；第八、第九、第十章由周慧玲编写；第十一、第十三章由周金琳编写；第十四章由杨会芳编写。

由于我国审计理论和实务改革不断深入、丰富和发展，而编者的业务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误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6月

目 录

导 述	(1)
第一章 审计概论	(2)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二节 审计的基本概念	(7)
第三节 我国的审计组织体系	(11)
第四节 审计准则	(14)
第五节 审计标准	(17)
简答题	(20)
第二章 审计目标	(21)
第一节 审计目标	(22)
第二节 确定具体审计目标	(22)
第三节 审计程序	(26)
第四节 审计业务约定书	(29)
简答题	(35)
第三章 审计职业道德规范	(36)
第一节 职业道德	(37)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38)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和后续教育	(43)
简答题	(46)
第四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47)
第一节 审计证据	(48)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55)
简答题	(60)
第五章 计划审计工作	(61)
第一节 审计计划	(62)

第二节 审计重要性	(65)
第三节 审计风险	(71)
简答题	(73)
第六章 审计方法	(74)
第一节 概述	(75)
第二节 审计取证的方法	(84)
第三节 审计抽样方法	(89)
简答题	(102)
第七章 内部控制及其测试与评价	(103)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述	(104)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测评	(109)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	(119)
简答题	(123)
第八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124)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概述	(125)
第二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129)
第三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实质性测试	(131)
简答题	(145)
第九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	(146)
第一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概述	(147)
第二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151)
第三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实质性测试	(154)
简答题	(163)
第十章 存货与仓储循环审计	(164)
第一节 存货与仓储循环审计概述	(165)
第二节 存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168)
第三节 存货与仓储循环的实质性测试	(171)
简答题	(186)
第十一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187)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概述	(188)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审计	(190)
第三节 负债项目审计	(195)
第四节 投资循环审计	(199)

简答题	(206)
第十二章 货币资金审计	(207)
第一节 概述	(208)
第二节 库存现金的审计	(215)
第三节 银行存款审计	(219)
简答题	(227)
第十三章 企业税金审计	(228)
第一节 企业税金审计概述	(229)
第二节 流转税的审计	(230)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审计	(241)
简答题	(250)
第十四章 完成审计工作与审计报告	(251)
第一节 编制审计报告前的准备工作	(252)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作用和种类	(265)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编制	(267)
简答题	(277)
参考文献	(282)

导 述

利益格局——分两种人：有钱参与投资的人（称投资者）、受投资者之托参与经营管理的人（称管理者）。

第三种人：协调利益关系的人——监督的人。最信赖的人称审计人员（含注册会计师）。

为什么要学习审计：有关的投资者委托你去审计，是相信你。反过来你能否被人相信，要看实践检验，这其中就有许多需求：审计人员必须遵循职业道德，掌握必备的“工具”。工具是指必备的专业知识。如会计、审计、税法、会计法、审计法、刑法等。运用于审计过程，会计是掌握资金投入和产出的操作过程（指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审计是掌握经济活动中哪些能做、哪些不能做，用专业知识和法规政策去指导和监督会计工作。审计是经济循环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种监督机制。



小提示

一个社会中有很多人，这些人的利益诉求是不一致的，因此就产生了不同的利益集团，不同的利益集团要争取自己的利益，这就形成一个格局。

第一章 审计概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审计的产生与发展和审计准则，理解审计概念和审计准则的内容，熟悉审计关系和审计标准，掌握审计组织体系和审计组织结构及审计内容。

学习重点

审计概念 审计准则

学习难点

审计关系 审计标准

关键词

审计产生 审计发展 审计概念 审计关系 审计标准

课前导入案例

注册会计师审计起源

注册会计师审计起源于 16 世纪的意大利。当时地中海沿岸的商业城市已经比较繁荣，而威尼斯是地中海沿岸国家航海贸易最为发达的地区，是东西方贸易的枢纽，商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由于单个的业主难以向企业投入巨额资金，为适应筹集所需大量资金的需要，合伙制企业应运而生。合伙经营方式不仅提出了会计主体的概念，促进了复式簿记在意大利的产生和发展，也产生了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最初需求。尽管当时合伙制企业的合伙人都是出资者，但是有的合伙人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有的合伙人则不参与，所有权和经营权开始分离。这样，那些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合伙人有责任向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合伙人证明合伙

契约得到了认真履行，利润的计算与分配是正确、合理的，以保障全体合伙人的权利，进而保证合伙企业有足够的资金来源，使企业得以持续经营。在客观上产生了一个与任何方无利益关系的第三者能对合伙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需求，人们开始聘请会计专家来担任查账和公证的工作，这样，在16世纪意大利的商业城市中出现了一批具有良好的会计知识、专门从事查账和公证工作的专业人员，他们所进行的查账与公证，可以说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起源。随着此类专业人员的增多，他们于1581年在威尼斯创立了威尼斯会计协会。其后，米兰等城市的职业会计师也成立了类似的组织。

（资料来源：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

➡ 案例分析

注册会计师审计起源

当时由于合伙人有的参与经营、有的没有参与经营，中间必须要有第三者与利用无关的人进行监督，担任查账和公证的工作，可以说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起源。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经历了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完善，发展到今天。我国《审计准则》、《审计法》等制度和政策规范了审计行为。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政府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政府审计是由政府审计机关代表政府依法进行的审计。现代意义上的政府审计是近代民主政治发展的产物。按照民主政治的原则，人民有权对国家事务和人民财产的管理进行监督。因此，各级政府机构和官员在受托管理属于全民所有的公共资金和资源的同时，还要受到严格的经济责任的约束。这种约束方式就表现为政府审计机关对受托管理者的经济责任进行监督。因此，政府审计担负的是对全民财产的审计责任。

（一）我国审计的发展

私有制没有审计——原始社会。当生产发到一定规模，形成了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所有权的分离及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利益格局要求公正时，审计产生。

在我国，大体可分为六个阶段：

1. 西周时期：政府（官厅）审计初步形成。

西周时期设有“宰夫”一职，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负责政府的审计工作。具体地说，就是负责审查“财用之出入”。这是我国政府审计的萌芽。

2. 秦汉时期：政府（官厅）审计的确立。

秦汉时期均设“御史大夫”一职，为“三公”之一，掌管全国的民政、财政及财物审计事项，直接辅佐皇帝，行使对国家的政治、军事监察和财物审计大权。

3. 隋唐宋时期：政府（官厅）审计日臻健全。

隋唐时期均设“比部”，负责国家财经各领域的审计工作。对“比部”进行审计的要求也很高：要明辨是非，把事实反复查核清楚，对错误之处，要查对核实，实事求是，不能隐瞒真相。宋代初期没有设置审计机构，审计地位一度降低，造成财计混乱，欺诈事项不断发生，后来设置了“审计司”。北宋时宋太宗又将这一机构改称“审计院”，南宋时湖、广、川等地也设有审计院，这是我国“审计”一词的正式运用，并对以后的审计建制具有深远的影响。三国时期的曹魏设置“比部曹”，行使审计职能。

4. 元明清时期：政府（官厅）审计停滞不前。

元代取消了“比部”，“户部”兼管会计报告的审核，独立的审计机构宣告消亡。明朝初期设“比部”，不久即取消。后设“督察院”，审查中央财计。清朝秉承明制，也设置“督察院”。这一时期由于取消了独立的审计组织，其财计监督和政府审计职能严重削弱，与唐代相比，后退了一大步。

5. 中华民国时期：政府（官厅）审计不断演进。

辛亥革命后成立的中华民国，1912年在国务院下设了审计处，1914年北洋政府改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1920年南京的国民政府设立审计院，后改为隶属于监察院的审计部，各省也设立审计处，直属中央的企事业单位等也设立了审计办事处，对财政、财务收支实行审计监督。1928年国民党政府也颁布过《审计法》和实施细则，1929年还颁布了《审计组织法》，审计人员有审计、协审、稽查等职称。

6. 新中国时期：政府（官厅）审计得到振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在较长一段时期内未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对财政、财务收支的经济监督是由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通过其业务在一定范围内进行。1983年9月正式成立国家审计署，隶属于国务院。随后又在县以上各级政府设置了各级审计机关。1994年8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0年8月，又颁布了《审计机关审计方案准则》、《审计机关审计证据准则》、《审计机关审计工作底稿准则》、《审计机关审计报告编审准则》、《审计机关审计复核准则》等五个具体准则，这些都标志着新中国政府审计的迅速发展和完善。

二、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是在辛亥革命以后，为适应当时民族资本主义商业的发展需要而产生的。1918年9月，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我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法规《会计师暂行章程》。同年，批准著名会计学家谢霖先生为中国的第一位注册会计师，并创办了中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正则会计师事务所，这标志着我国注册会计师制度正式诞生。但是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制约，注册会计师事业一直没有得到长足发展。

新中国成立初期，注册会计师审计为经济恢复工作发挥过积极作用，却又在随后推行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下悄然退出了经济舞台。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的工作中心开始向经济建设转移，并实施了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注册会计师制度又得以恢复。1980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标志着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复苏。1981年1月1日在上海成立了恢复注

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后的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85 年颁布的第一部《会计法》规定了注册会计师的地位、任务、职责等。1986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1993 年 10 月颁布新中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的专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6 年 1 月 1 日和 1997 年 1 月 1 日，第一批、第二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分别开始实施。这些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将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推进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健康、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体系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知识拓展

中国四大会计师事务所

20 世纪 50 年代前不但在中国甚至在国际上也享有盛誉的四家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是：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正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是由中国第一位会计师谢霖在 1918 年末到 1919 年初创办的，首先在中国承办会计师业务，在中国会计发展史上留下了光辉的记录。

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原名“徐永祚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著名会计学家改良中式簿记运动发起人徐永祚于 1921 年创办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原先是潘序伦在 1917 年创办的“潘序伦会计师事务所”，在 1928 年改名，是在会计界中影响最深、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奚玉书于 1936 年组建的，自任主任会计师。

三、内部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内部审计是指由本部门或本单位内部专职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本部门或本单位的财务收支、经营管理、经济效益等所实施的审计。

我国现在的内部审计是伴随着政府审计的恢复和重建而恢复与发展的。1983 年，在我国恢复政府审计监督制度的同时，政府审计署开始筹划我国内部审计工作，培训内部审计人员，并选择重点企业进行试点。1985 年、1995 年和 2003 年相继公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若干规定》，据此，政府机关、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在内部审计初步实践的基础上，1987 年 4 月，在北京正式成立了中国内部审计学会。同年底，学会以团体会员加入了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2002 年经民政部批准，将学会更名为协会，使其成为对企业、事业行政机关和其他事业组织的内审机构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组织。从此，我国内部审计的学术研究活动也开展起来。之后，各业务主管部门都针对本行业、本系统的情况制定了系统内部审计的具体办法，内部审计日趋规范化，对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2003 年 4 月，中国内部审计师协会发布了《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以及十个具体准则，就我国内部审计的任务、职责、权限、机构设置、审计范围、工作程序以及职业道德标准等都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

规范了我国内部审计工作。实践证明，内部审计已成为我国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正在成为企业事业单位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重要机制，为加强内部经营管理和监督、遵守国家财经法纪、促进廉政建设、维护单位的合法权益及提高效率发挥着重要作用。2004年5月，协会发布了第二批五个具体准则。2005年3月，协会发布第三批五个具体准则和两个实务指南。至此，已经逐步形成了相对比较完善的内部审计规范体系，当然，其完善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

四、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

随着财产管理制度的发展，财产的所有者将财产的管理权委托给财产管理者，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相分离，并由此形成一种委托与受托关系，在这种关系中，财产所有者为了保护其财产的安全、完善，就需要对受托管理者履行管理财产收支和结果的经济责任实行监督。于是，财产所有者另聘请与责任双方都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的独立的第三者，对财产管理者的经济责任进行审查和评价，以维护自己正当的权益和解除财产管理者的经济责任，这样，就形成了由审计委托人或授权人、审计人和被审计人组成的三方审计关系，审计由此产生。所以，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所产生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是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

审计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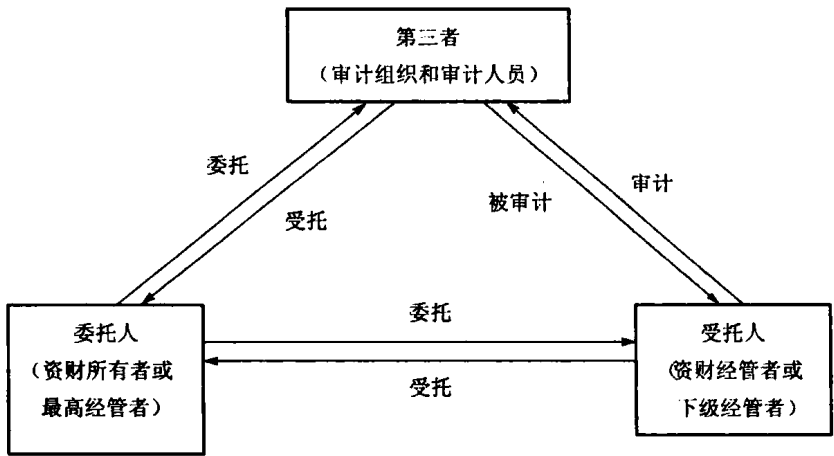


图 1-1 审计关系示意图

- 审计关系人包括三个方面的人：
- (1) 审计委托人——一般是指财产的所有者；
 - (2) 审计人——是指直接从事审计活动的审计结构；
 - (3) 被审计人（受托人）——一般是指财产经营管理者。

➡ 案例分析

如：审计委托人——家润多商业股份公司（股份制企业的股东）有胡子敬等 6 名法人代表

股东和 23 名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 1.44 亿元。

如：审计人——审计组织：审计署、审计厅、审计局、会计师事务所等审计人员。

如：被审计人（受托人）——一个单位的任务执行管理者和经济利益受益者。具体到财务核算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目、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家润多的实体——友谊商店。

第二节 审计的基本概念

一、审计关系

审计关系一般是指由审计主体、审计客体和审计委托人三者之间形成的经济责任关系，它是审计活动得以有效开展的前提和保证。众所周知，由于两权的分离，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经济责任关系的确立，使得传统审计关系得以形成。其中，审计委托人与审计主体、审计客体之间均存在着委托与受托责任，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存在，而审计主体与审计客体之间则只有审计与被审计关系的存在，双方不存在任何经济利益关系。

二、审计的概念

审计经过不断完善和发展，到今天已经形成一套比较完备的科学体系，最具代表性的是美国会计学会（AAA）在其颁布的《基本审计概念说明》的公告中，把审计概念描述为“为确定关于经济行为及经济现象的结论和所制定的标准之间的一致程度，而对与这种结论有关的证据进行客观收集、评定，并将结果传达给利害关系人的系统的过程。”

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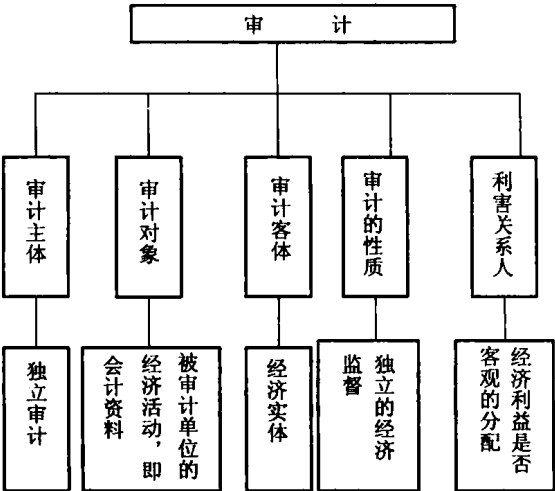


图 1-2 审计的概念

三、审计的分类

选择不同的分类标准对审计进行分类，可以分出不同的类别。

（一）按审计主体分类

审计按主体不同，可以分为政府审计（又称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又称民间审计、社会审计）。

1. 政府审计

政府审计是指由政府审计机关实施的时间。我国政府审计机关分为中央和地方两级，中央一级为国务院审计署，地方一级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所设审计厅（局）。政府审计机关按照同级审计的原则对其所辖区的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2.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指由部门和单位内部设立的审计结构和审计人员对本部门、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进行的审计。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直接受本部门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开展经常性的审计监督，目的是查错防弊，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对公司等单位的管理责任进行经常性的监督，这些人员被称为内部审计人员，其组成的机构被称为内部审计机构。如审计股、审计科、审计处。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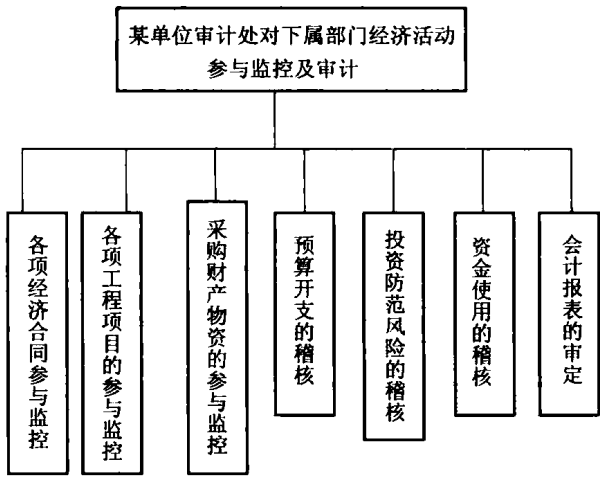


图 1-3 内部审计机构

3. 注册会计师审计

注册会计师审计是指由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承办签证业务和相关服务业务。在我国，注册会计师作为注册会计师审计人员，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才能开展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如图 1-4 所示：

相比较而言，政府审计以查问题为主，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是要证明管理层所提交的财务报告是否合法、公允，内部审计则二者兼而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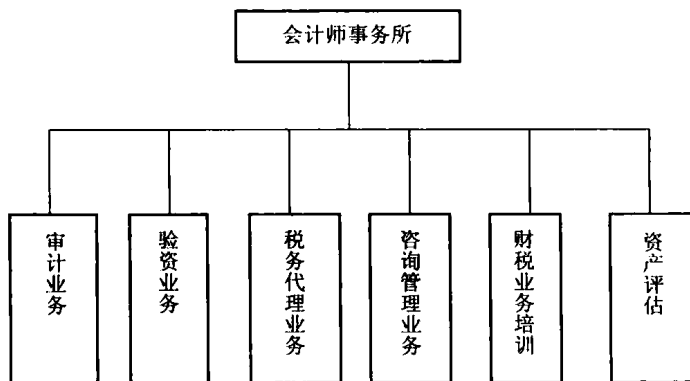


图 1-4 会计师事务所

（二）按审计的内容和目的不同分类

审计按内容和目的不同，可以分为财务审计、符合性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

1. 财务审计

财务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的合法性以及会计报表与其他相关资料的公允性所执行的审计。通过审查，验证其正确性或公允性，并验证所记载的财务收支活动是否存在问题、是否真实正确、是否合规合法，最终明确被审计单位履行受托经济责任的情况。注册会计师开展的会计报表审计实质上属于财务审计。

2. 符合性审计（合规性审计）

符合性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某些财务活动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特定标准所进行的审计。通过审查，发现其存在的问题，最终明确被审计单位特定受托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特定标准如果是国家财经法纪，则称为财经法纪审计；如果是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则称为环境审计；如果是经济合同的规定，则称为合同符合性审计；如果是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则称为内部控制审计。



小提示

符合特定标准是指特殊行业的特定标准，如医药行业企业生产的药品、药剂配方标准。

3. 经济效益审计

经济效益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及其经营管理活动的经济性和效益性所进行的审计。通过审查，验证其经济效益的高低，发现影响经济效益的问题，提出相应改进建议，帮助被审计单位改善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与工作效率，增强被审计单位履行受托经济责任的能力与水平。经济效益审计又称为绩效审计、“3E”（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审计。

（三）审计的其他分类

按审计的业务范围分类，可以分为全部审计和局部审计；按审计项目的范围分类，可分为综合审计和专项审计；按被审计单位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可分为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

事后审计；按审计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可分为定期审计和不定期审计；按审计执行地点分类，可分为报送审计和就地审计。

四、审计的性质

审计并不直接参加管理，是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从上述可以知道，审计是我国经济监督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审计监督同其他经济监督相比又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审计监督是三方面的关系

即：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被审计人、审计人。审计人并不参加被审计人的经济活动，同被审计人没有经济利害关系，监督公正，具有独立性。其他经济监督则是两方面的关系，监督者参加被监督者的经济活动，同被监督者存在经济利害关系，所以监督没有独立性。

（二）监督内容上的广泛性

审计监督的内容，取决于审计授权人或审计委托人的目的。其他经济监督者由监督者自己决定，而且限于监督者业务范围，以税务监督为例，监督内容限于同税务有关的经济活动。审计监督则在审计范围内，凡同审计目的有关的经济活动都是审计内容，并不局限于某种业务范围。所以审计监督的内容比其他经济监督的内容更为广泛。

（三）审计的对象

审计对象是指审计的客体，即审计监督的内容和范围。审计客体特指为：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人民团体；有国有资产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全民所有制与其他所有制联营企业等。在接受委托的条件下，被指定的企业所有制企业、外资企业等。

审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包括：一是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二是被审计单位的各种作为提供财政、财务收支状况及其有关经营活动信息载体的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

五、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指审计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是审计本质的客观反映，随审计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一般来说，审计界普遍认为审计职能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监督职能

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审查，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全部经济活动或一部分经济活动符合一定的标准和要求，即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使其按照规定的方向合理运行。